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085號

原　　告　全方位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姜尚佑

訴訟代理人　厲汝正

被　　告　盧漢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1,26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1,265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凌晨2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長壽路口及長壽路481巷口時，因未依號誌指示左轉彎行駛，而與伊所有、訴外人周賢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其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38,650元（含零件852,650元、工資186,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8,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伊確實有過失，但伊認為系爭車輛速度也很快，如果系爭車輛速度沒有那麼快，應該不會這麼嚴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夜間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丁字岔路口，未依號誌指示左轉彎行駛，為肇事原因，周賢德駕駛系爭車輛與訴外人陳正杰駕駛自用小客貨車，均無肇事因素。但周賢德駕駛系爭車輛超速行駛有違規定，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6至101頁），且為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則原告依照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至被告雖辯以周賢德駕駛系爭車輛超速行駛亦係導致系爭事故之原因，然上開經被告不爭執之鑑定意見業已認定周賢德駕駛系爭車輛超速行駛僅有違行政規定，並非導致系爭事故發生之因素，系爭事故發生之唯一原因係被告未依號誌指示左轉彎行駛，則被告上開所辯，即無足取。

㈡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維修費用1,038,650元（含零件852,650元、工資186,000元）之事實，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0至35頁），惟系爭車輛為機械，經使用即有耗損，其零件以新換舊，自應予折舊，始為合理。復參酌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05年4月出廠，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2月2日止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估定為85,265元（計算式：852,650元×0.1＝85,265元）。加計工資186,000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71,265元（計算式：85,265元＋186,000元＝271,265元）。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20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1,265元，及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郭宴慈